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6487號

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鈞晟運動事業有限公司、全孝勤、林文豪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本裁定不得抗告。

應補正之事項：

- 一、查相對人鈞晟運動事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業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變更為「呂湘盈」，請具狀更正。並請提出相對人鈞晟運動事業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